

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

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公司各科室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的做好供水服务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和业务服务过程中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，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成立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各科室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采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

- (一) 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;
- (二) 公开新装、缴费、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;
- (三) 水质、水压情况;
- (四) 水价依据及标准。
- (五) 停水公告及通知;
- (三) 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

- (一) 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;
- (二) 个人隐私;
- (三) 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：

- (一) 政府网站;
- (二) 公告栏、宣传版;
- (三) 电子屏、公示板等。

第三章 操作程序

第九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，由公司办公室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办公室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2022年1月25日

